

(八十四)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麗君就「原住民科學教育」研究之補助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84)

鄭委員麗君就「『原住民科學教育』研究之補助情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科會查復如下：

一、國科會從 2008-2016 年目前已核准用於「原住民科學教育」之補助研究經費，總額是多少？洪教授之核准經費占比為多少？

說明：

(一)原住民科學教育計畫第一期(97-101)四年總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118,468,701 元，其中洪蘭教授主持的「『原住民科學教育計畫』推動辦公室計畫」，執行 4 年 8 個月，補助經費新台幣 20,294,000 元，所占比率為 17.13%。此第一期規劃係由李羅權前主委簽准交辦執行。

(二)原住民科學教育計畫第二期(102-105)四年總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109,908,000 元，其中洪蘭教授主持的「『原住民科學教育計畫』推動計畫」4 年補助經費新台幣 12,976,000 元，所占比率為 11.81%。第二期簽核情形詳說明三。

(三)自 102 年 12 月 3 日起中止洪蘭教授主持的第二期 102-106 四年的「『原住民科學教育計畫』推動計畫」，其他研究計畫繼續進行。

二、請說明洪教授是否具有原住民、科學教育或教育學之學術背景或研究專長？若洪教授無相關學術背景，請說明國科會由何單位批准補助，國科會核准補助之依據為何？國科會主委對此是否知情？

(一)有關洪蘭教授科學教育與原住民相關的背景說明

1. 洪蘭教授是認知神經科學的專家，研究的重點在於各種各樣人類心智的運作（認知）以及腦功能（神經元）之間的關係，而學習（包括科學學習）原本就是心智運作研究的議題之一。以認知神經科學探討各項學習活動的神經與認知機制，並據以設計各種教學與學習活動是目前重要的跨領域學科，有許多重要的期刊皆以此為主題（例如 Trends in Neuroscience and Education <http://www.sciencedirect.com/science/journal/22119493>）。
2. 洪蘭教授長期進行科學學習的研究
 - (1)85-90 年進行本會補助的科學資優生的空間能力與語文能力、由眼動的分析看科學資優生的解題策、心智模式取向之智慧型電腦輔助診斷學習系統等相關研究。
 - (2)90-92 年進行功能性磁振造影的數學計算研究

(3)洪蘭教授 2006-2012 年發表的論文中有關科學教育與教育相關的期刊論文有 6 篇。

3. 洪蘭教授自 93-97 年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的偏鄉及原住民相關的活動計畫 5 件。由洪教授主持原住民科教計畫，尚難謂非恰當。

(二)有關 102 年原住民科學教育推動計畫之核准過程

1. 依據國科會科教處 102 年綱要計畫—「科學教育研究發展」中所列重點計畫，科教處 101 年 9 月公告徵求 102-105 年四年之「原住民科學教育計畫」其中包含徵求 A 類研究計畫及 B 類推動計畫（如附件徵求書）。洪蘭教授依徵求書提出 B 類推動計畫之申請案，經初、複審獲推薦補助後，逕提 102 年 6 月 11 日國科會第 1889 次業務會報討論通過，核定補助洪蘭教授主持的「原住民科學教育計畫推動計畫」四年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12,976,000 元。

2. 審查意見摘述

(1)主持人在認知神經科學的相關領域研究成果豐碩，近幾年亦曾投入於科學普及相關工作，在執行原住民科學教育計畫推動辦公室計畫期間，於各縣市辦理原鄉科普創意教學工作坊與城鄉交流活動。本計畫植基於先前成果，持續推動原住民科學教育，並擬透過原住民科學教育平台、原住民科學教育研討會、師資培訓工作坊等，提升原住民學童學習機會，亦帶動相關師資培育，成果可期。

(2)本計畫將科學教育的教材教法引入善用原住民情境的題材及教學互動方式，除了符合學習的理論外，亦具有照顧學習不利族群的意義。本計畫屬計畫辦公室性質，基於過去經驗能統整研究團隊成員的成果，藉由國內外研討會，促進學術成果的分享。

(3)本次計畫增加對原住民學習困難語詞的研究，除了結合主持人的學術研究專長外，亦具有保存原住民語彙與文化的重要意義。然這些文化與語文層次的研究成果，亦應加強研發呈現在各學習的內容上，尤其教材研發的研究上、評量工具開發與效化、施測、分析應更邀請相關計畫具體推動。

(4)研究規劃上，除了注重原來的國小階段外，更應因應十二年國教的推動，加強國中高中方面的推動，惟國高中學校已經逐漸遠離原民社區，取樣上應以花東地區為考量，才能完整地幫助原住民地區學生科學教育及生涯規劃的整體發展。

三、洪蘭教授之申請案，經初、複審推薦補助後，再由處長同意，逕提 102 年 6 月 11 日國科會第 1889 次業務會報討論通過，未經主委親核。由於原住民科學教育計畫第二期（102-105）計畫案，整案啟動時未能呈核朱主委及督導副主委，即逕行公告，又，其中「原住民科學教育計畫」推動辦公室計畫，明為規劃推動案，但核定之行政流程卻不循推動規劃案之作

業流程在業務會報中進行報告，確有疏失。如前述，該計畫已中止執行，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將送考績會進行懲處。

(八十五)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貴敏就第八屆第四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院臺施字第 102007443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20705745 號 施政報告質詢 6011 號)

李委員就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等問題所提問題，除於本(102)年 10 月 22 日貴院本會期第 6 次會議，李委員對本院長施政報告質詢時，由本院長、財政部張部長盛和、經濟部張部長家祝及行政院經建會管主委中閔較即席答復外，有關「產業創新條例」研擬員工分紅規定之未答部分，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員工分紅之設計，經查係貴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李委員等 45 人提案建議修正產創條例部分條文，其中有關增訂產創條例第 32 條第 3 項「為鼓勵員工參與新興產業之經營，並分享營運成果，公司員工以其紅利轉作新興產業之增資者，其因而取得之股票，採面額課徵所得稅」之條文。考量新興產業員工分紅配股按面額課稅，當時價與面額差距愈大，減稅利益愈大，易引發獨厚新興產業員工、不符合量能課稅原則及社會公義；又取得分紅配股之員工多屬中高所得者，減稅利益集中高所得者，易造成租稅不公。
- 二、過去高科技公司多以公司盈餘作為公司員工分紅，員工取得公司之股票係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按面額課稅，對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有相當助益，惟隨著上開條例落日已回歸依市價課稅。自 97 年全面實施「員工分紅費用化」，自該年度起員工分紅不論採現金發放或配發股票，均不得以公司盈餘發放，須列為薪資獎酬之一部分，視為公司費用。
- 三、為降低員工分紅費用化後對企業之衝擊，經濟部會同金管會共同研擬員工相關獎酬配套措施，包括引進限制型股票、實施庫藏股制度及發行認股權憑證等，期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主要配套措施如下：
 - (一)引進限制型股票：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部分由員工承購，員工依公司發行新股承購之股份，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2 年。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限制型股票得以低於面額或以無償方式發行股票予員工，藉以留住人才。
 - (二)實施庫藏股制度：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規定，公司收買之股份應於 3 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末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庫藏股得低於市價轉讓及發行。
 - (三)發行認股權憑證：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公司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